

您的位置: 首页 >> 阅读文章

阅读文章

Selected Articles

更多▲

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

阅读次数: 883

## 西班牙法官培训及职业理念

刘竹梅

### 西班牙法官的产生和培训

西班牙对法官任职条件的要求是,必须大学法律专业毕业、经过资格考试和法官学院毕业考试成绩合格者。参加法官资格考试,首先要经过大学5年的法律专业学习,毕业后再经过5年左右的时间准备。资格考试共有328个题目,需要应试者有很好的记忆力,死记硬背大学学过的东西。由此,此种考试方式招致了一些人的批评,西班牙司法委员会已计划在两年后增加法律基本意识、心理素质和案例分析三项测试。在西班牙,每年报考法官资格考试的约6000人,录取者仅为200人左右。

欧洲的许多国家都重视法官在学校的培训过程,西班牙也是一样。资格考试通过后,就要进入法官学院接受两年的培训。法官学院隶属于最高法院,院长由司法委员会决定,从全国的法官中挑选德高望重的法官担任,任期没有限制。

法官学院培训的目的是使未来的法官们除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技能外,还要有更多的社会能力,让他们认清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的重要性,还要知道将来拥有的权力和对权力的限制及责任。入学第一年是法律原理和基本素养的训练,其分为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是理论训练,课程为主课宪法、刑法和民法。因为法官学院培养的是初级法官,课程内容主要涉及一般社会问题,考试内容则为资格考试的328个题目之外的。第二阶段是对法律的运用及判断能力、判决书的书写能力,培养学员用纯法律的知识去解决复杂的家庭、环境、毒品等社会问题。学院的教师80%由品行优良、业务精湛的法官担任,其余的由大学资深教授担任,任期两年。教学方法采用案例分析的形式,将理论转化为实际运用,由任课法官直接选择各地法庭尚未审结的案例,让学员们对法律、程序进行分析、阐述,得出自己的结论,并由此引伸出一些问题进行讨论,不允许只由教师讲授的教学方式,从而使学员们学到实用的东西。模拟审判则请专业的检察官、律师参与,使学员们身临其境,感受法庭的气氛,熟悉审判技巧。副课的内容很多,包括职业技能、综合知识、行政管理能力、高级礼仪训练、自身权利的保护、与新闻界的关系等。

第二年到法庭实习,做法官助理,帮助法官起草判决书,并由指导法官修改、采用;学员参与案件的整个程序,学员的实习成绩由指导法官评定。此外,学员们还要到检察院、警察局、监狱、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实习。

两年的培训期满后,将资格考试(50分)、理论学习(48分)、实习(2分)三项成绩相加,从高到低排列名次,再将当年全国法官的缺额予以公布,名次在先者优先录用,名次在后者只能到边远地区任职。

巴塞罗那法官学院培养的是社会型的法官,而非专业型的。因为西班牙认为,法官学院毕业的学员要从初审法院的法官做起,他们是要解决社会问题的,培养社会型的法官比培养专业型的法官更重要。成为专职法官后,专业性的培训由设在首都马德里的法官进修学院进行,这里的培训是自愿性的、短期的,且主要是法律领域的专业内容。

特聘专家

法学所导航

走进法学所

走进国际法中心

机构设置

《法学研究》

《环球法律评论》

科研项目

系列丛书

最新著作

法学图书馆

研究中心

法学系

西班牙的法官产生和培训制度是基于对法官职业的认识，而法官的职业理念是在1978年结束佛朗哥专制统治后发生变化的。在此之前，法官必须具备所有法律都是正确的意识，法官的权限由政府控制，只是宣读法律，而没有权力解释和修改法律，“法官只是法律的嘴巴”；法律是政府的统治工具，法官必须是统治者忠实的拥护者。因此法官对政府是忠心的，从不对法律产生疑问。随着1978年民主制度的产生、新宪法的问世，西班牙确立了任何国家机构都必须明确“谁管理、怎么管理、管理谁”的原则，法官的社会角色和职权发生了变化。这时的西班牙社会已不再需要“没有自己观念”的法官了。这是因为：

（1）社会现象千变万化，作为保障社会运行工具的法律并非那么清晰、没有疑问。法官是宪法的守护者，其职责是保护宪法全部被执行，任何与宪法冲突的，都会被排斥在法律之外，因此说“法官是宪法的警察”。（2）法律的意义就在于保护人们的基本权利，法官是基本权利的监护者，保证着法律的执行。因此为保证宪法所赋予人们的各项权利的实现，宪法制度下的法官的权限是活跃的，法官不只是运用法律，还要监督法律是否正确；如果认为法律违反了宪法，就要通过一定的程序进行纠正。（3）现代社会更多的纠纷产生、司法成本的降低，使得更多的利益诉求要求法院作出判决。宪法所确立的平等、自由和公正的原则，决定了法官的判决必须公正和平等，而尽量寻找公平的方式，保护冲突中弱者的一方，就给法官提供了法律的更大运用空间。

基于此，西班牙认为现代社会中法官的权力是巨大的，正如同对所有的权力都应进行限制一样，对法官权力也必须加以限制：

第一，法官对其所作的一切包括行为和判决，必须解释原因，要有合理的理由，使当事者能够被说服。

第二，保证透明度，所有的判决都要被公众知道，所有的决定都将成为公众批评的目标。但是，虽然公众的批评会限制法官的权力，法官仍应掌握什么情况下允许或不允许媒体的介入。

第三，法官的责任制约法官权力的使用，其包括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。但是，法官只有在故意或疏忽的情况下才应受到处置，这就意味着并不是任何一个不正确的判决都要受到制裁。

在西班牙，法官所具有的权力和应具有的高素质，决定了法官必须要有一个很长的训练过程，对法官的培训不应只是技术性的对法律的了解，法官是社会中的一员，还必须懂得去跟公众交流，必须了解所有的社会现象，知道社会冲突的原因，懂得用什么法律去判决。这些决定了法官必须具有独立性、公正性、平等性、果断性和分析能力、平衡能力和创新精神。

来源: 人民法院报